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103,361.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识别宏观经济周期与资本市场轮动的行为模式，深入研究不同周期与市场背景下各类型资产的价值与回报，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追求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各类型证券上进行灵活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times \text{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贺倩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23,570.91	-892,531.31
本期利润	-10,354,585.20	1,429,70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8	0.00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48%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35	-0.01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00,095.84	143,672,191.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6	1.0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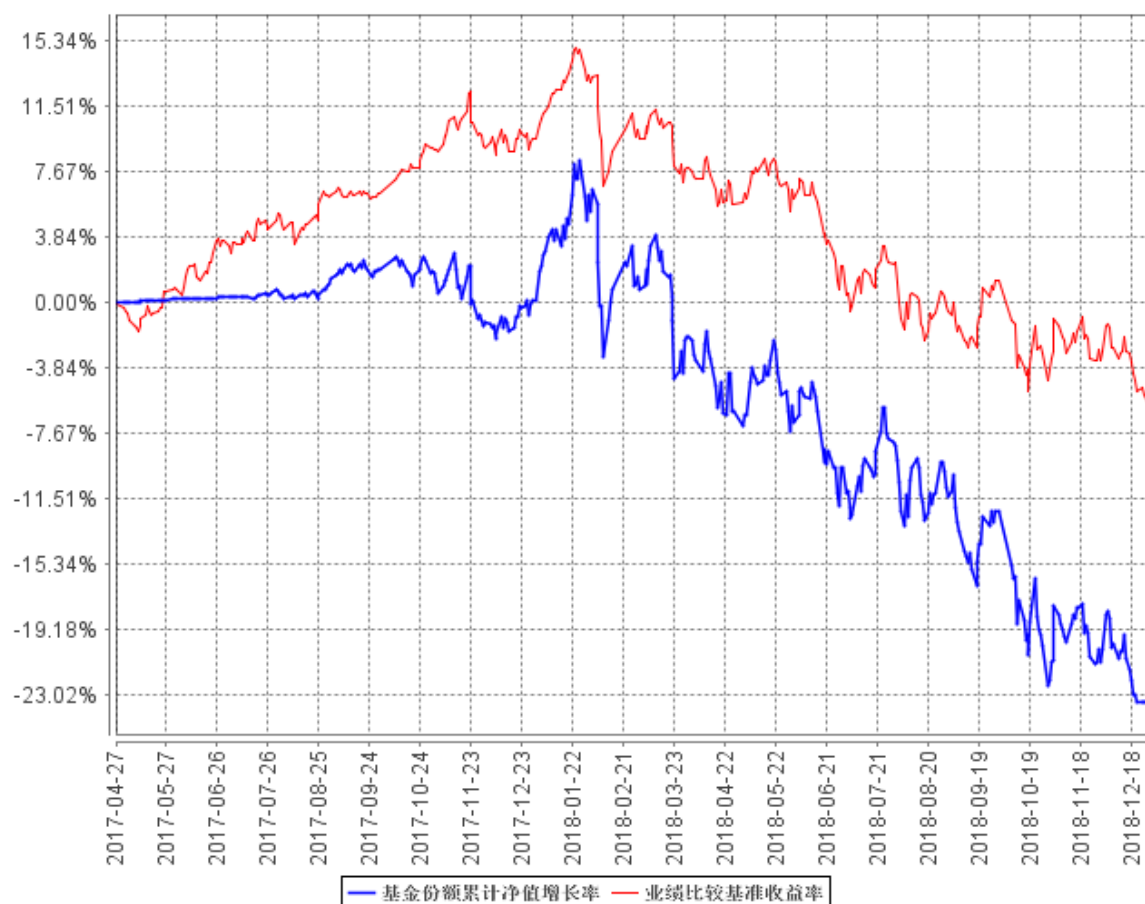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6%	1.40%	-6.70%	0.90%	-6.06%	0.50%
过去六个月	-15.27%	1.26%	-7.47%	0.82%	-7.80%	0.44%
过去一年	-23.48%	1.23%	-13.78%	0.74%	-9.70%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0%	0.97%	-5.47%	0.62%	-17.93%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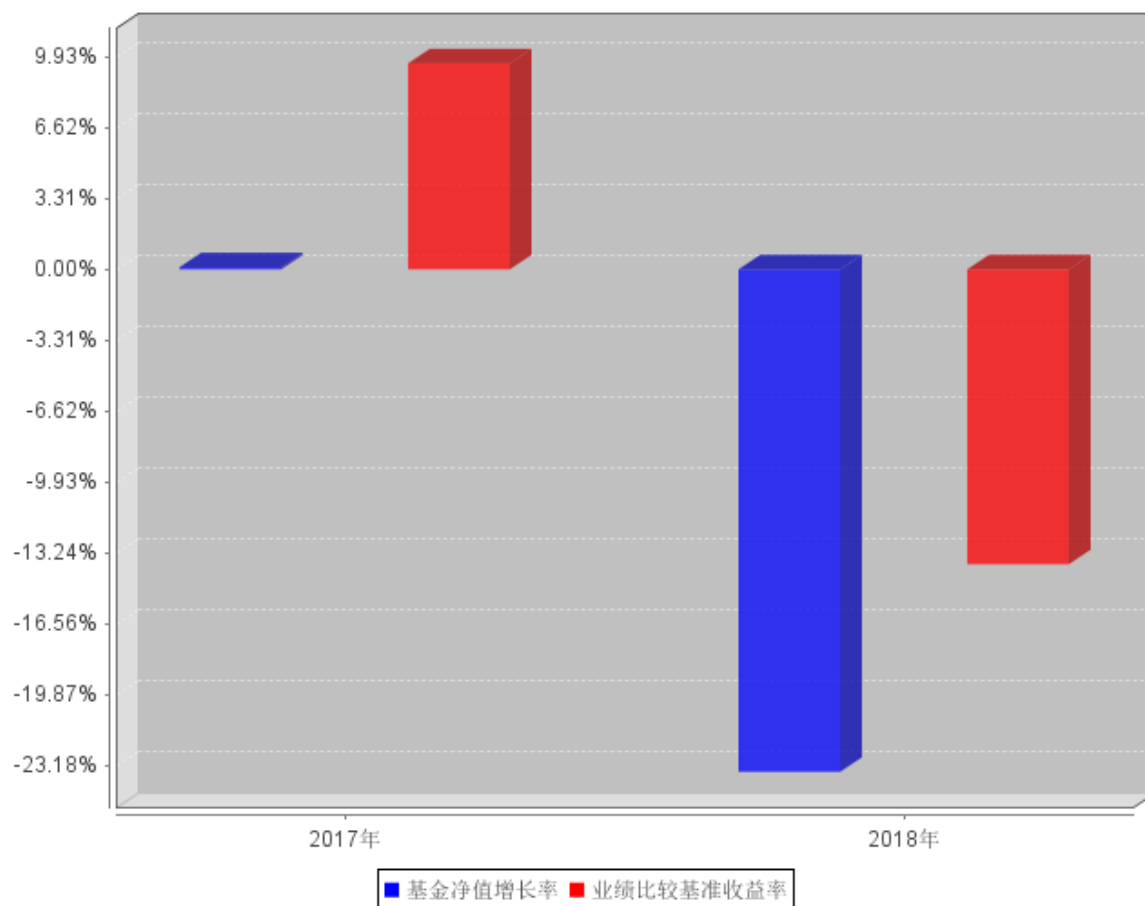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逾 120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凛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7 日	—	23	斯坦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先后在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担任 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 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 担任 Jasper Gemini Fund 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24 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	--	--	--	--	--

胡志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6	201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A 股市场在经过 1 月份的短暂上涨之后，呈现单边下跌的走势，上证综指、深证成指、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等各主要指数均创下近三年最低点。从全球股市来看，全球重要指数 2018 年涨跌幅均为负数。其中，美股结束了近 10 年牛市行情，从 10 月开始从高位回落，标普 500 全年收益为-6.24%。

全年来看，去杠杆政策的紧缩效应在 2018 年明显显现。以国内基建投资明显快速下行为主要表现，国内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对实体经济和情绪面均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和不确定性，航空航天、信息及通信技术、机械等行业受到明显冲击，全年表现较为靠后，食品饮料和医药等非周期性表现相对较好。

2018 年，上证指数下跌 24.59%，中小板指数下跌 37.75%，创业板指数下跌 28.65%。从行业上来看，所有行业全面涨跌幅均为负值，餐饮旅游、银行、石油石化全年跌幅较小，分别下跌 8.69%、10.95%、18.76%；综合、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全年跌幅最大，分别下跌 42.45%、41.31%、40.93%。

从全球资产表现来看，2018 年发生了罕见的几乎所有大类资产都取得了负收益的状况。美股及其他发达市场股债双杀、大宗商品总体也取得了显著的负收益。虽然 2018 年美国经济增长超过年初的预期，但是政府减税的退出与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因素叠加使得市场对经济增速的预期明显放缓。与此同时，经济增速放缓对美股接近历史高点的估值体系压制是不可避免的。除了少数特例外，其他发达市场及大多数新兴市场的情况也不容乐观，甚至更糟。

本基金一直坚持基本面量化的选股逻辑，从多个维度定义并寻找优质价值型公司。在 2018 年度基金操作中，本基金全年保持了较高的仓位，年初配置中价值类优质股占比较为集中，随后本基金在配置上进行了调整，考虑到市场风格和中美贸易战及经济周期相关性等因素，基金重点配置了消费服务类板块和政策支持的科技板块。全年来看，受大盘风格剧烈转换的影响，受行业板块下跌及基金权益仓位较高的拖累，本年度基金净值跑输了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3.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9 年全球经济及股市总体不容乐观，股市总体没有普涨机会。随着负面因素出清，我们预期市场风险偏好届时会明显改善。

A 股的情况较为特殊，2018 年的金融去杠杆叠加了超预期的贸易战的负面影响，A 股表现全球垫底。我们认为，不少类型的股票超跌情况严重，其中有不少我们长期看好的优质消费类的白马股、不少长期成长确定性高的细分行业内的优质成长股。尽管我们预期市场没有普涨机会，但是过往经验告诉我们，等市场指数企稳开始反弹，超跌优质的成长股总是先于市场大幅反弹，跟随着的就是优质蓝筹。我们非常期待 2019 年 A 股市场的个股机会特别是优质超跌的成长股，本基金的操作也会参考此思路及预判。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529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80,975.24	1,327,116.37
结算备付金	31,977,327.52	4,380,990.02
存出保证金	36,962.18	2,795,42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3,927.60	129,892,282.69
其中：股票投资	3,140.00	119,555,482.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90,787.60	10,336,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4,945.31
应收利息	87,040.45	257,490.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29.31	118,34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579,162.30	145,066,59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81,468.49	716,760.65
应付赎回款	117,040.87	116,499.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215.92	183,617.53
应付托管费	10,035.99	30,602.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740.49	204,190.35
应交税费	0.57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9,564.13	142,735.32
负债合计	2,079,066.46	1,394,40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103,361.65	143,583,207.43
未分配利润	-16,603,265.81	88,98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00,095.84	143,672,19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79,162.30	145,066,597.4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76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1,103,361.6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264,892.79	4,493,018.38
1. 利息收入	351,630.77	3,827,788.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375.43	1,794,272.02
债券利息收入	103,812.52	443,772.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442.82	1,589,743.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00,085.94	-1,874,945.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304,317.44	-486,006.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9,619.27	11,966.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00,353.00	-1,423,200.00
股利收益	874,965.23	22,293.6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014.29	2,322,240.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576.67	217,935.50
减：二、费用	2,089,692.41	3,063,309.40
1. 管理人报酬	942,186.95	2,065,065.01
2. 托管费	157,031.18	344,177.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12,031.41	486,924.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47	-
7. 其他费用	178,442.40	167,14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4,585.20	1,429,708.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4,585.20	1,429,708.9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583,207.43	88,983.59	143,672,191.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54,585.20	-10,354,58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479,845.78	-6,337,664.20	-78,817,509.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914,162.25	-3,107,282.61	11,806,879.64
2. 基金赎回款	-87,394,008.03	-3,230,381.59	-90,624,389.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71,103,361.65	-16,603,265.81	54,500,095.84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050,824.68	-	238,050,82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9,708.98	1,429,70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467,617.25	-1,340,725.39	-95,808,342.6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103,577.85	16,773.04	2,120,350.89
2. 基金赎回款	-96,571,195.10	-1,357,498.43	-97,928,693.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583,207.43	88,983.59	143,672,191.02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_____ 赵紫英 _____	_____ 关亚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86 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7,974,059.4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7)第 3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8,050,824.6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765.2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942,186.95	2,065,065.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386,236.33	874,499.26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托管费	157,031.18	344,177.5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975.24	22,094.06	1,327,116.37	91,709.9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000	3,140.00	3,14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93,927.6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17,961,866.64 元，第二层次 11,930,416.05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40.00	0.01
	其中：股票	3,140.00	0.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90,787.60	4.76
	其中：债券	2,690,787.60	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00,000.00	34.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58,302.76	60.5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931.94	0.22
9	合计	56,579,162.3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140.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40.00	0.0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60	紫金银行	1,000	3,140.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13,199,971.45	9.19
2	300373	扬杰科技	9,893,643.14	6.89
3	600183	生益科技	8,427,491.18	5.87
4	002179	中航光电	8,189,883.91	5.70
5	600019	宝钢股份	6,927,919.00	4.82
6	600887	伊利股份	6,255,853.00	4.35
7	300661	圣邦股份	6,005,478.89	4.18
8	000703	恒逸石化	5,957,649.64	4.15
9	600197	伊力特	5,916,270.00	4.12

10	000002	万科 A	5,559,130.61	3.87
11	002027	分众传媒	4,729,783.67	3.29
12	600585	海螺水泥	4,715,840.58	3.28
13	300285	国瓷材料	4,624,844.69	3.22
14	600271	航天信息	4,358,151.00	3.03
15	002146	荣盛发展	4,331,663.71	3.01
16	002078	太阳纸业	4,239,906.21	2.95
17	600570	恒生电子	4,207,314.00	2.93
18	601155	新城控股	3,879,262.49	2.70
19	600340	华夏幸福	3,854,741.00	2.68
20	600085	同仁堂	3,793,680.00	2.64
21	002142	宁波银行	3,510,451.46	2.44
22	000651	格力电器	3,459,606.00	2.41
23	600409	三友化工	3,411,193.42	2.37
24	601601	中国太保	3,384,996.26	2.36
25	000895	双汇发展	3,245,329.83	2.26
26	000567	海德股份	3,110,973.00	2.17
27	000915	山大华特	3,055,653.03	2.13
28	603986	兆易创新	2,920,943.00	2.03
29	002343	慈文传媒	2,894,976.00	2.0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14,845,797.13	10.33
2	600183	生益科技	12,856,426.38	8.95
3	002027	分众传媒	11,142,780.33	7.76
4	002179	中航光电	9,126,677.56	6.35
5	300373	扬杰科技	9,107,339.12	6.34
6	600019	宝钢股份	8,816,019.15	6.14
7	601009	南京银行	8,069,725.48	5.62
8	600188	兖州煤业	7,265,808.47	5.06

9	600197	伊力特	7,178,277.58	5.00
10	601166	兴业银行	6,770,306.33	4.71
11	000651	格力电器	6,640,899.20	4.62
12	002142	宁波银行	6,531,854.14	4.55
13	000333	美的集团	6,519,336.05	4.54
14	000703	恒逸石化	6,421,966.89	4.47
15	600585	海螺水泥	6,083,690.61	4.23
16	300661	圣邦股份	5,727,598.46	3.99
17	600887	伊利股份	5,570,161.60	3.88
18	000915	山大华特	5,460,429.89	3.80
19	000423	东阿阿胶	5,407,259.58	3.76
20	600409	三友化工	5,363,559.86	3.73
21	601169	北京银行	5,187,174.90	3.61
22	000567	海德股份	4,895,042.91	3.41
23	600016	民生银行	4,842,424.66	3.37
24	000895	双汇发展	4,775,277.00	3.32
25	000002	万科 A	4,705,940.25	3.28
26	300285	国瓷材料	4,673,426.54	3.25
27	600085	同仁堂	4,605,533.24	3.21
28	601155	新城控股	4,395,910.31	3.06
29	600271	航天信息	4,363,326.84	3.04
30	603986	兆易创新	4,335,121.85	3.02
31	002003	伟星股份	4,224,792.62	2.94
32	600570	恒生电子	3,909,584.09	2.72
33	002146	荣盛发展	3,760,263.95	2.62
34	600115	东方航空	3,577,352.60	2.49
35	002078	太阳纸业	3,443,773.32	2.40
36	601233	桐昆股份	3,225,377.70	2.24
37	600340	华夏幸福	3,163,613.11	2.20
38	600176	中国巨石	3,142,296.56	2.19
39	601601	中国太保	3,092,790.67	2.15
40	002372	伟星新材	2,917,859.83	2.03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6,238,141.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6,174,696.4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90,787.60	4.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90,787.60	4.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90,787.60	4.9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26,790	2,690,787.60	4.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00,353.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5,280.0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冲股权买入投资，总体风险可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962.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040.45
5	应收申购款	2,929.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931.9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60	紫金银行	3,140.00	0.01	新股未上市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93	51,043.33	13,202,672.17	18.57%	57,900,689.48	81.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38,050,824.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583,207.4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14,162.2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7,394,008.0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103,361.65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肆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3	241,553,435.56	41.51%	171,817.34	41.69%	—
天风证券	2	237,162,227.06	40.76%	168,692.02	40.93%	—
光大证券	2	27,757,242.68	4.77%	19,743.25	4.79%	—
西南证券	2	25,788,770.82	4.43%	18,343.76	4.45%	—
方正证券	3	23,771,022.77	4.09%	16,908.47	4.10%	—
国泰君安	1	17,725,014.74	3.05%	10,835.17	2.63%	—
中泰证券	1	7,317,956.80	1.26%	5,205.14	1.26%	—
安信证券	2	815,151.00	0.14%	579.89	0.14%	—
兴业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中金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的研究服务支持。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招商证券的 004098 深圳、37803 上海交易单元，新增中金公司 005445 深圳、40155 上海交易单元，新增兴业证券 005922 深圳、40572 上海交易单元，新增华泰证券 005651 深圳、40386 上海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070,806.24	60.13%	24,200,000.00	2.40%	—	—
天风证券	2,699,561.60	39.87%	559,300,000.00	55.57%	—	—
光大证券	—	—	215,400,000.00	21.40%	—	—
西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143,800,000.00	14.29%	-	-
中泰证券	-	-	34,300,000.00	3.41%	-	-
安信证券	-	-	29,400,000.00	2.92%	-	-
兴业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中金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2、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胡志利不再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